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盧再傳
　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115年度地停字第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